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5/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7條動議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條文授權勞工處處長經立法會批准訂立規例。

2. 議案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由2000年7月1日起廢除第15(1)(b)條中有關“工業署”的提述，而代以“代表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署長”。
3. 創新科技署將於2000年7月1日成立，以取代之工業署。擬議修訂的作用是將管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責任從工業署移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
4.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